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宿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3月1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对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的管理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9号）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》（教党发〔2011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。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形势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和基本方针。学校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塑造美好心灵、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。

（二）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、控制力和影响力。坚持“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”的要求，坚决反对、坚决制止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，对涉

及敏感问题的要严格把关。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环境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落实责任。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，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，实行“一事一报、一会一报”制度，实行申报、审批备案制度，严格履行申请、审核、批准、备案手续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切实负起领导责任。学校主管此项工作的部门为党委宣传部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（包括学生团体）在校内外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（包括就业创业、心理健康、校园安全、防宗教渗透等）活动等。

（一）学校各单位（包括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挂靠学校及各单位的各类协会、学会等）主办的此类活动；

（二）我校人员受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人的此类活动；

（三）校外单位租借用学校场所举办的此类活动；

（四）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人员参加我校学术会议等此类活动；

（五）各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的此类活动。

三、申报审批备案程序

（一）政审。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

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；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，如报告人不愿修改，不得邀请；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；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严格把关。

（二）申报。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《宿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中的相关内容，一式三份（经审批后，一份由主办单位留存，一份由校党委宣传部备案，一份交科技处发布信息备用），报请相关部门审批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原则上应提前三个工作日、大型报告会等提前五个工作日申请。

（三）审批。严格审批程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审批。

主讲人为校内人员的此类活动《审批表》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审批；主讲人为校外人员的此类活动，申报单位还需附加主讲人相关背景材料（申报单位负责对校外受邀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材料，如个人简介等），并连同《审批表》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，报送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；主讲人为境外人员的此类活动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党委宣传部共同审核会签，报送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1.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2. 面向本单位师生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须经本单位党总支负责人审批同意，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3. 校级学生组织，面向全校学生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须经其指导部门审批同意，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4. 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学生社团）等，面向本单位学生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须经本单位党总支负责人审批同意，再报校团委和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5. 我校人员受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报告人的，须经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批准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所在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参加上述活动的人员，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。作此类报告、讲座报告人，都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、政治和法律责任。

6. 校外单位租借用学校场所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，必须从严控制。确需举办必须由校内承办单位按相关程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备案。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活动过程的把控、安全保卫等事项由出借单位负责。对未经批准举办活动或违反规定出借场所的，将追究该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的相关责任。

7. 有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外际〔2006〕105号）的规定执行，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党委宣传部共同审核并备案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报请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。

8. 各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报告会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围。网络信息中心要加强网上日常监管，对有错误观点的信息进行及时删除和封堵；主办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，严格审查程序，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。

未经审批校内任何单位、学术团体、学生社团不得擅自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。严禁任何人以个人名义举办。

（四）备案。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各单位（包括团学组织）举办上述活动的《审批表》统一到科技处登记，科技处将活动信息及时在校园网发布活动公告，努力实现信息及资源共享。

（五）报道。校内各种宣传媒介对报告会、研究会、论坛、讲座等宣传报道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牢牢把握舆论导向，确保宣传不走调、不走样。对于经过审批允许举办的此类活动，如需邀请校外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，需经被采访对象所在党总支

同意和批准，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进行。未经批准的，校园网不进行相关信息的宣传报道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规范管理要求

（一）规范报批内容。报批内容包括：拟邀请报告人的基本情况；思想政治倾向；主要研究方向；报告的主题；讲课的重要内容等。讲座举办的具体事项如有变更，须及时向相应的审批部门通报；讲座人、讲座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，需重新申办。

（二）规范活动管理。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组织协调、秩序维护工作。活动开展期间，应有主办单位人员在场协调，如发现报告人、发言人的报告发言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要及时制止，并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时报告情况。各单位要“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”，决不允许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论上讲台，一旦发现，除追究本人外，还要追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规范资料存档。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、报告会、讲座论坛等应保留完备的申报、审批材料，规范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，专人负责，以备查考。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的内容材料原则上只限在校内传播，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均不得流向社会。

（四）加强活动安保。校内人员参加的 800 人以上的此类活动、有校外人员参加的 200 人以上的此类活动，须于讲座举办前

2 个工作日内报保卫处备案，并加强安全防范工作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：

1. 未经审批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，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；

2. 我校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报告人，在报告、讲座中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经查实的；在此类活动中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经查实的；

3. 校内场地管理部门擅自为未履行申请审批手续的讲座出借场地的，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的，学校将追究场地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应的责任。

4. 对因疏于管理，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，要追究组织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

5. 未经所在党组织、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，擅自接受校外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且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五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

宿州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讲座审批表

主办单位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主 题							
拟请报告人情况							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
政治面貌		职称		职务			
工作单位							
研究方向							
近两年主讲人是否曾授过此类报告，如有，授课的时间、地点							
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有关情况							
时 间		地点		参加人员范围			
活动负责人或主持人					联系方式		
举办目的							

<p>主要内容或 基本观点 (可另附页)</p>	
<p>主办单位 审查意见</p>	<p>活动面向本单位师生举办，需主办单位主要领导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 <hr/> <p>如活动面向全校师生举办，需分管主办单位的校领导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管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境外人员主 讲的此类活 动审核会签</p>	<p>(主讲人为境外人员的或国际性相关学术研讨会需填写此栏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国交处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1. 本表根据《宿州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管理办法》制定，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督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一会一报制度，由校党委统一管理，主办单位具体负责审核审批，党委宣传部门备案，对场地、人员、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可在宣传部网站下载，请将本表正反打印。一份由主办单位留存，一份由校党委宣传部备案，一份交科技处发布信息备用；

3. 校级组织或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学生组织举办的，分别由校团委、学生处等指导部门或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，交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